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中油 04、16 中油 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6254.SH	136319.SH
债券简称	16 中油 04	16 中油 06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10	10
发行规模(亿元)	23.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3.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0%	3.6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3 日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重大事项共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6-21/601857_20220621_1_D5tvfrna.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6-21/601857_20220621_1_D5tvfrna.pdf</a>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际国内油气市场变化，坚持高效勘探、效益开发，加大勘探开发力度，积极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推进炼化转型升级，稳步发展化工新材料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加强市场营销，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油气和新能源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油气热电氢”综合能源公司，风光发电、地热等新能源业务稳步拓展；坚持低成本发展，主要成本费用指标得到有效控制。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391.6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6,143.49 亿元增长 2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3.7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21.61 亿元增长 62.1%；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持续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自由现金流比上年同期增长 88.4%。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138.67	4,808.38	27.67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8.84	20,216.95	1.89
资产总计	26,737.51	25,025.33	6.84
流动负债合计	6,242.63	5,181.58	2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3.85	5,752.51	-11.10
负债合计	11,356.48	10,934.09	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81.03	14,091.24	9.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5.76	12,638.15	8.37
营业收入	32,391.67	26,143.49	23.90
营业利润	2,425.64	1,821.80	33.15
利润总额	2,132.72	1,581.94	34.82
净利润	1,639.77	1,146.87	42.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75	921.61	6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68	3,414.69	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71	-2,130.32	-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3	-1,079.71	-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01	181.58	199.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25	36.05	6.10
资产负债率	42.47	43.69	-2.79
流动比率	0.98	0.93	5.38
速动比率	0.71	0.65	9.23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

别为 19,338.36 亿元、26,143.49 亿元和 32,391.6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81 亿元、1,146.87 亿元和 1,639.77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5.75 亿元、3,414.69 亿元和 3,937.68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6319.SH	16 中油 06	否	无	无	无
136254.SH	16 中油 04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 1) 资金来源

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

##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各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各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各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各期债券兑付日和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各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为各期债券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应于各期债券每个付息日（或本息支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第一次核算，若账户内资金未达到当年付息金额（或本息偿付总额）的，应通知发行人补足偿债资金。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

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各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36254.SH	16 中油 0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17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3 月 3 日	10	2026 年 3 月 3 日
136319.SH	16 中油 06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17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3 月 24 日	10	2026 年 3 月 2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6254.SH	16 中油 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按时完成 本期付息工作
136319.SH	16 中油 0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按时完 成本期付息工作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重大事项共1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1次；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